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421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

根据《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请下达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函》（市卫函〔2023〕127号），经研究，现下达相关单位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直达资金（详见附件），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开展。

一、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资金下达。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区县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本级单位列“2100201 综合医院”。年终市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区县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市本级单位列“50601 资本性支出”。

(一)”。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遵守政府采购各项规定。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卫健委。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合计
西安市第三医院		800.00	800.00
新城区	38.00		38.00
碑林区	40.00		40.00
莲湖区	40.00		40.00
未央区	50.00		50.00
雁塔区	60.00		60.00
灞桥区	50.00		50.00
长安区	82.00		82.00
临潼区	50.00		50.00
高陵区	45.00		45.00
阎良区	35.45		35.45
鄠邑区	43.00		43.00
周至县	73.33		73.33
蓝田县	66.00		66.00
高新区	61.00		61.00
国际港务区	14.11		14.11
西咸新区	60.00		60.00
合计	807.89	800.00	1607.89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本次资金总额	807.8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807.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建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p> <p>目标 2：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项目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群众知晓率 90%以上</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群众知晓率	≥90%	
		成本指标	每对计划怀孕夫妇检查费用	240 元/对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筛查出高风险人群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00	
		其中：中央补助	8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中央财政投入 800 万元，支持西安市 1 家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加强医防融合，提升疫情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数量	1 家
		质量指标	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每项目医院院感防控防护设备和物资储备	100%
			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每项目医院相关人员及知识培训率	100%
		成本指标	每项目单位补助资金	800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及医务人员满意度	≥90%